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志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天志股份，证券编码：87139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承接天志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天志股份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协议书》，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对天志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天志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天志股份主办券商以来，在对天志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志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天志股份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